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9 年 10 月 29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鄭區長裕峯

紀錄：林偉鈺

一、確認 109 年 9 月 24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課室加快電話接聽速度，俾提升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品質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他機關來函或會議紀錄，若有應辦事項，請承辦人務必回復，切勿自行存查後另創號併案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 經建課各項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，後續請依期程完成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請社會課盡快取得未立案安養中心之通報格式；並請民政課轉達各里留意未立案之安養中心及宗教團體動態，即時通報，亦請善用輿情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各區民活動中心如有修繕費用需求請於 10 月 5 日前陳報，以利爭取預算：解除列管。
- (六) 區民活動中心將取消里長優惠，但會保留優先時段。請民政課再向各里長溝通：解除列管。
- (七) 請民政課掌握普查員條件，務必接受講習後再投入普查作業：解除列管。
- (八)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自 10 月 1 日起修正，共分 4 級，請同仁留意：解除列管。
- (九) 因應基本工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，相關委外合約如公民會館、秘書室等請同步修正：解除列管。
- (十) 所內資訊人員應為專任、法制業務亦劃歸調解會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- (一) 有關電腦機房改善事宜，10 月 25 日已完成機架整線施作。監視設備及除濕機已建置完成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：(本月無)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經建課各項委設案件已審查完成，請設計單位儘速將細部設計及發包文件送交本所。
- (二) 依採購法規定，各項工程均應依規定進行查驗、初驗與正式驗收，請相關課室遵循辦理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未立案安養中心狀況，請里幹事務必辦理登錄並善用輿情。
- (二) 部分里辦公處預計遷入活動中心，請民政課留意相關空間的辦公隔間施作進度。
- (三) 各校的參與式預算案請踴躍上網按讚，請經建課轉知。
- (四) 預算執行剩下 2 個月，請留意進度。
- (五) 請民政課規劃 111 年活動場所的清潔預算。
- (六) 本區的市長與里長座談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行，請預做準備。
- (七) 各單位預期以考試錄取分發的缺額，請盡量安排地方特考員額至社會課、高普考試至其他課室。
- (八) 請留意人員出勤狀態，若有加班需求請確實提出，勿發生延遲逗留辦公室或未經核示在外處理公務情事，並留意同仁身心健康避免過勞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